

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 - - 现金流量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4\\_BC\\_81\\_E4\\_B8\\_9A\\_E4\\_BC\\_9A\\_E8\\_c80\\_32416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4_BC_9A_E8_c80_324160.htm) 企业会计准则第31

号 - - 现金流量表（财会[2006]3号二 六年二月十五日）  
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--基本准则》，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 现金流量表，是指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报表。 现金，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。 现金等价物，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、流动性强、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、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。 本准则提及现金时，除非同时提及现金等价物，均包括现金和现金等价物。 第三条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，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--合并财务报表》。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现金流量表应当分别经营活动、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列报现金流量。 第五条 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。但是，下列各项可以按照净额列报：（一）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。（二）周转快、金额大、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。（三）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，包括短期贷款发放与收回的贷款本金、活期存款的吸收与支付、同业存款和存放同业款项的存取、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借资金、以及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。 第六条 自然灾害损失、保险索赔等特殊项目，应当根据其性质，分别归并到经营活动、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类别中单独列报。 第七条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，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

合理的方法确定的、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。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，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